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基秩字第69號

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被移送人 黃俊緯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基警三分偵字第113031697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俊緯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

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入之。

理 由

一、被移送人黃俊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事實如下：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14日晚間11時40分許。

(二)地點：基隆市七堵區長安街259巷底。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並於上開地點把玩、揮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足以證明：

(一)被移送人黃俊緯於警詢之供述。

(二)證人高謹煒於警詢之證述。

(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四)上開扣案物照片2紙。

(五)扣案之開山刀1把。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開山刀雖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及爆裂物，惟觀諸本件扣案物品照片可知，上開開山刀之刀刃部分為金屬材質，質

01 地堅硬、且刀身鋒利，被移送人黃俊緯如持之傷人，足以對
02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自屬具有殺
03 傷力之器械。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
04 「無正當理由」，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
05 使用之目的不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該持
06 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致使該器械
07 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
08 穩定危險之狀態，即屬之，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
09 人生命、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被移送人雖稱伊攜帶開
10 山刀是為了向朋友炫耀云云，惟上開開山刀係具高度殺傷力
11 之刀械，通常做為攻擊武器使用，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是
12 被移送人攜帶開山刀之行為顯已逸脫正常社會生活所必需；
13 復參諸被移送人前開為警查獲之地點，乃屬公共場所之巷
14 內，並於該處取出揮舞、把玩，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他
15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相當威脅，亦足對公共秩序與社
16 會安寧造成相當危險，自難認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攜帶上
17 開刀械具有正當理由，足見被移送人所辯，洵非可採。是核
18 被移送人所為，係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
19 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違序行為。

20 四、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上揭扣案之開山刀1把，且
21 於公共場所取出把玩、揮舞，危及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所
22 為實值非難，惟尚未持以傷人或為其他非法用途，違反義務
23 及所生損害程度尚屬非鉅，且行為後坦承持有上開物品，態
24 度尚可，兼衡其前有相類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5 案紀錄表、本院113年度基秩字第57號裁定）、自述高職畢
26 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參本院卷第7
27 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28 五、扣案之開山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此經被移送人於警詢
29 時陳明在卷，又為本院認定係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
30 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
31 沒入之。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周霽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本院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育彤

附錄處罰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一））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規定者。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前項第7款、第8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